

厦门大学医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选拔质量，确保我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根据《厦门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稳妥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工作日程安排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我校关于招生复试的要求，我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时间安排如下：

（一）4 月 3 日前，学院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招生办备案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二）4 月 6 日前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审核。

（三）4 月 7-8 日，组织模拟演练（考生与工作人员），考生签订并录制诚信考试承诺书。

（四）4 月 12-13 日，博士研究生复试。

三、资格审查

按照《厦门大学医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

查需要提交的材料》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四、考核

复试相关安排如下：各部分内容及占比：专业知识占 70%，综合素质占 10%，英语占 20%

（一）复试方式与内容

1. 复试方式：采用“随会”系统，单机位网络远程复试。

2. 每位考生需独立进行 PPT 汇报，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学习动机、科研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考核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行、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同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含汇报和答疑）。面试主要内容包
括：

知识背景：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知识结构等；

科研能力：科研工作、论文发表、获奖等情况、科研潜力；

外语水平：听力、口语能力；

综合素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创新、表达、合作精神、身体心理状况、特长、专家推荐意见等。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家组提问，考生远程

作答。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五、复试要求

1. 所有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生均须参加复试考核，直博生已复试过可予免试。

2. 每个复试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办事公正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复试考核组成员独立打分，并给出评定成绩。

3. 复试全过程进行记录、录像、录音和录屏存档。

六、录取

（一）根据考生复试成绩的高低，按专业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复试考核不合格（成绩 60 分以下）；体检不合格者；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不合格者；经审核鉴定为严重学术不端者；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 分以下）者。

（三）拟录取名单于考核结束后一周内报送至学校招生办公室，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即于所在院网上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七、体检

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

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八、其它说明

1. 对复试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学院电话 0592-2188690。
2.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3. 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将加大新生复查力度，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本方案中的规定如与教育部、学校相关规定有冲突，则以教育部、学校相关规定为准。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医学院研究生办

2021年4月2日